

债券代码：184130

债券简称：21 日港 01

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海支行
关于
2021 年第一期山东港口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度第一次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权代理人：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海支行



日照银行 | 银海中心支行
BANK OF RIZHAO

2021 年 12 月

重要声明

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海支行（以下简称“日照银行银海支行”）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山东港口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日照银行银海支行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海支行关于 2021 年第一期山东港口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度第一次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日照银行银海支行作为 2021 年第一期山东港口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84130，债券简称：21 日港 01）的债权代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2020 年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现就各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近期，发行人个别银行账户被冻结，持有日照港集团物流有限公司股权被冻结。原因如下：

山西省冶金物资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冶金”）就与日照港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进出口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向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中院申请冻结或查封进出口公司及其股东即发行人的银行账户存款 1.8 亿元或查封、扣押其等值财产。

二、发行人发生重大事项及对发行人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次银行账户及股权冻结为山西冶金采取的诉讼中财产保全措施，发行人已组织人员前往太原协商，解封账户及股权。本事项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可能产生不利影响，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日照银行银海支行作为本期债券债权代理人，根据《2020 年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就发行人上述重大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日照银行银海支行后续将密切关注对各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2020 年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的规定履行债券债权代理人职责。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海支行关于 2021 年第一期山东港口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度第一次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海支行

2021 年 12 月 13 日

